

## 统计代理制值得探讨

发布时间：2005-06-10 09:57:47 作者：江苏省统计局

作者：张京荣（江苏省统计局）

自从启动统计法修改程序之后，人们对统计代理制给予了更多的关注。什么是统计代理制？为什么要推行统计代理制？完善统计代理制什么责任？笔者在此仅做一些探讨。

### 一、统计代理制概念

与其他代理制度一样，统计代理制是在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，社会分工不断细化，而随之产生的一种提供统计中介服务的代理制度。一，有委托和接受委托而提供统计业务服务的供需双方；第二，供需双方之间的关系是有偿合同关系；第三，供需双方都须遵守统计法律法规。

### 二、统计代理制发展的经验介绍

在市场经济比较发达、统计创新步伐较快的沿海和中部份，统计代理制已经初步得到了发展，并取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。在我省苏北出现了统计代理制的萌芽。他们的经验归纳起来就是“依法代理、优质服务、特色宣传和规范引导”。

依法代理。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办事，做到依法代理。一是不违反有关规定，不参与有损国家和企业利益的活动，赢得委托人的信任；二，托人精打细算；三是主动接受统计行政机关的规范指导。

优质服务。目前，从事统计代理业务的人员主要是会计师，统计业务能力、水平和手段较高，统计代理服务水平也较高。

特色宣传。一方面，向委托人宣传统计法律法规，另一方面，宣传自己的业务范围、业务活动，让纳税人了解统计代理的性质和业务领域。

规范管理。政府统计部门积极支持，依法适时规范，保障了统计代理机构的健康发展。

### 三、完善统计代理制是政府统计部门的责任

目前，统计代理制也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社会各界对统计代理制这种新生事务还缺乏了解，不利于统计代理市场的培育，统计代理机构未出台统计代理方面的法律法规，统计代理制的推行缺乏依据。三是在具体业务上，政府统计部门和统计代理机构的职责还不明确，信息沟通不畅，难以实现“双赢或多赢”。

笔者认为，完善统计代理制，政府统计部门应负起责任：

一是要主动和大力宣传统计代理制这一新生事务，使各行各业对它不仅了解，而且逐步接受这种科学化的社会分工形式。

二是要及时出台统计代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使统计代理制的完善做到有章可遵。

三是要明确统计代理机构的职责，调整政府统计调查的工作形式和方式，实现互惠互利。